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研究人員績優獎設置要點

107年04月10日10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5月22日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研究成果績優研究人員，鼓勵繼續積極投入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研發，提升本校研發風氣，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用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在本校任職滿3年以上之在職專任研究人員，且最近5年內具研究績效者，得申請研究人員績優獎項，曾擔任本校研究計畫(公民營企業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博士後研究員、研究工程師、副研究工程師、技術員績效卓著，研發成果具實務應用潛力與創見，能顯著提升產業競爭力，且5年內產學合作符合下列之一者：
 - (一)協助本校教師或相關單位(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研究總經費達500萬元以上者(含產學合作計畫)，並且協助計畫主持人衍生總技術移轉金額計達50萬元以上、或衍生計畫總金額達500萬以上、或衍生委託研究計畫總金額達50萬以上，所衍生計畫、技轉金由相關計畫主持人認定，不得重複推薦。
 - (二)協助本校教師或相關單位(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研究經費達500萬元以上者(含產學合作計畫)，並且其研究成果已獲得我國或國際專利，或論文(以本校具名發表者)並在國際重要學術雜誌發表且具有創見，所衍生專利、論文由相關計畫主持人認定，不得重複推薦。
- 三、本要點之申請及獎勵方式如下：
 - (一)每年9月底前將推薦人選及相關資料送交研究發展處彙整。
 - (二)獲獎研究人員每人每月最多補助2萬元。
 - (三)獎助期間：申請當年度1月至12月。
- 四、審查小組成員及甄選程序如下：
 - (一)初審設置審查委員9至11人，除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審查委員外，由校長另自校內研究成果卓著之教師敦聘之，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
 - (二)決審設置審查委員7至11人，除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為當然審查委員外，由校長另自校外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成就卓越學者敦聘之。審查小組就初審選出之名單中，選出績優研究人員得主，陳請校長核定。
 - (三)初審及決審階段之審查小組須有2/3(含)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2/3(含)以上同意，始可提報獎勵。
- 五、已獲獎之研究人員，自得獎年度起3年內，或累計獲獎次數達3次(含)以上者，不得再申請同獎項。
- 六、本要點發放之獎勵金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教育部編列經費及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提成管理費支應。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